

申請人：楊○得

代理人：楊○勳

(兼送達代收人)

楊○得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申請駁回。

###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楊○得因涉嫌叛亂案件，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3 日遭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拘提，並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調查後予以羈押，惟因該部認其叛亂罪嫌不足，嗣經北警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1 月 30 日以 73 年警偵清字第 064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2 月 1 日開釋，卻旋即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訓第三總隊）進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2 月 1 日始結訓離隊。申請人認遭移送矯正處分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4 月 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經該局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逕向檔管局調取申請人職業訓練之國家檔案影像。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之戶籍遷徙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

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及出監所證明書等）。經該所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7 年間涉叛亂與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請新莊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7 年間涉叛亂與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局於 112 年 8 月 2 日函復因風災淹水，導致資料已毀損丟棄，無法提供。
- (六)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改制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提供 90 年度賠字第 5 號決定書判決原本之影本，經該院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協助查明是否曾受理板橋地院 90 年度賠字第 5 號冤獄賠償案件之覆議，經該法庭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復申請人並無案件繫屬該法庭。

##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7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74 年 2 月 1 日，共計 81 日）部分，業經板橋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5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

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案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

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 3、經查：

(1) 申請人因組織幫派、私藏槍械等，涉嫌叛亂案件，於 73 年 11 月 13 日經新莊分局拘提解送北警部，並於同日羈押，惟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經北警部發交調查，亦未發覺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認叛亂罪嫌不足，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1 月 30 日以 73 年警偵清字第 064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2 月 1 日開釋。此有新莊分局 73 年 11 月 13 日新警三刑字第 13427 號函及偵訊（談話）筆錄、北警部 7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及 74 年 1 月 9 日偵查（訊問）筆錄、73 年 11 月 13 日押票回證、前開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北警部 74 年 2 月 1 日釋票回證等在卷可稽。

(2) 惟因斯時臺北縣警察局認申請人有素行不良，曾犯殺人、傷害等不法前科紀錄，屢經取締仍不悛改，組織幫派並經常指使幫徒向商戶收取保護費，故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

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其移送職訓第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申請人於 74 年 2 月 2 日收訓，於 77 年 2 月 1 日結訓離隊。此有臺北縣警察局 74 年 2 月 1 日北警刑字第 7432 號函、矯正處分書、臺北縣警察局幫派（會）／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74 年 2 月 2 日（74）劃雲字第 0206 號收訓隊員報告單、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77 年 2 月 1 日鮑嚴字第 0357 號呈等在卷可稽。是以，新莊分局係依上開資料，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前述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此矯正處分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再按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所涉前開叛亂罪嫌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證當時國家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或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非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是以，本件就所有資料及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